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
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琰光

编制单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琰光

项目负责人：周雅琼

报告编写人：颜帅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15335463335	电话：	153354633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2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3 其他环保措施	36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40
5.1 结论	40
5.2 环评批复	40
6、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气控制标准	43
6.2 废水控制标准	43
6.3 噪声控制标准	44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44
7、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气监测项目	45
7.2 噪声监测项目	4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人员能力 48

9、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7

11、验收监测结论 59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59

11.2 总量控制结论 61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61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61

11.5 建议 61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2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4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65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66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7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71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72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76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7

附件 8 危废协议 78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81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82

附件 11 检测报告 83

1、项目概况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东经 118°38'51.988"，北纬 37°21'25.375"），总占地面积 7183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1 座园林垃圾厂房，2 座可回收物厂房，1 间有毒有害垃圾暂存室，配套办公室及辅助设施，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1 条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园林垃圾厂房设置 1 条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

2024 年 10 月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现由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和管理。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主购置综合破碎机 1250-500、高效粉碎机 650-1300、皮带输送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为原料，采用卸料、上料、粗破、筛分等工艺进行装修垃圾分拣破碎、建筑垃圾分拣破碎、园林垃圾破碎、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分拣。项目达产后，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80000t/a，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5000t/a，园林垃圾破碎 35000t/a，可回收物分拣 10000t/a，有害垃圾分拣 0.2t/a。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沉淀池、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54.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2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891.html），

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907.html）。

目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6G9511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5 月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为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实际为可回收物厂房；原环评中为 1040m² 的有毒有害垃圾厂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间有害垃圾暂存室。

（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建筑、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实际生产过程中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6）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装修垃圾重物质由垃圾厂填埋，由于装修垃圾重物质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实际运行中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原

环评中有害垃圾本项目为分类投放点，运至上级收集点，实际运行中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5130）。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9号，2024年12月25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原环评设置一间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占地面积 1040m ²	将原环评中为 1040m ² 的有毒有害垃圾厂房，设置为可回收物厂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间有害垃圾暂存室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2	建筑、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3	装修垃圾重物质由垃圾厂填埋，有害垃圾本项目为分类投放点，运至上级收集点	由于装修垃圾重物质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实际运行中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实际运行中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为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实际为可回收物厂房；原环评中为 1040m² 的有毒有害垃圾厂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间有害垃圾暂存室。
- （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建筑、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实际生产过程中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6）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装修垃圾重物质由垃圾厂填埋，由于装修垃圾重物质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实际运行中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原环评中有害垃圾本项目为分类投放点，运至上级收集点，实际运行中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综合破碎机、高效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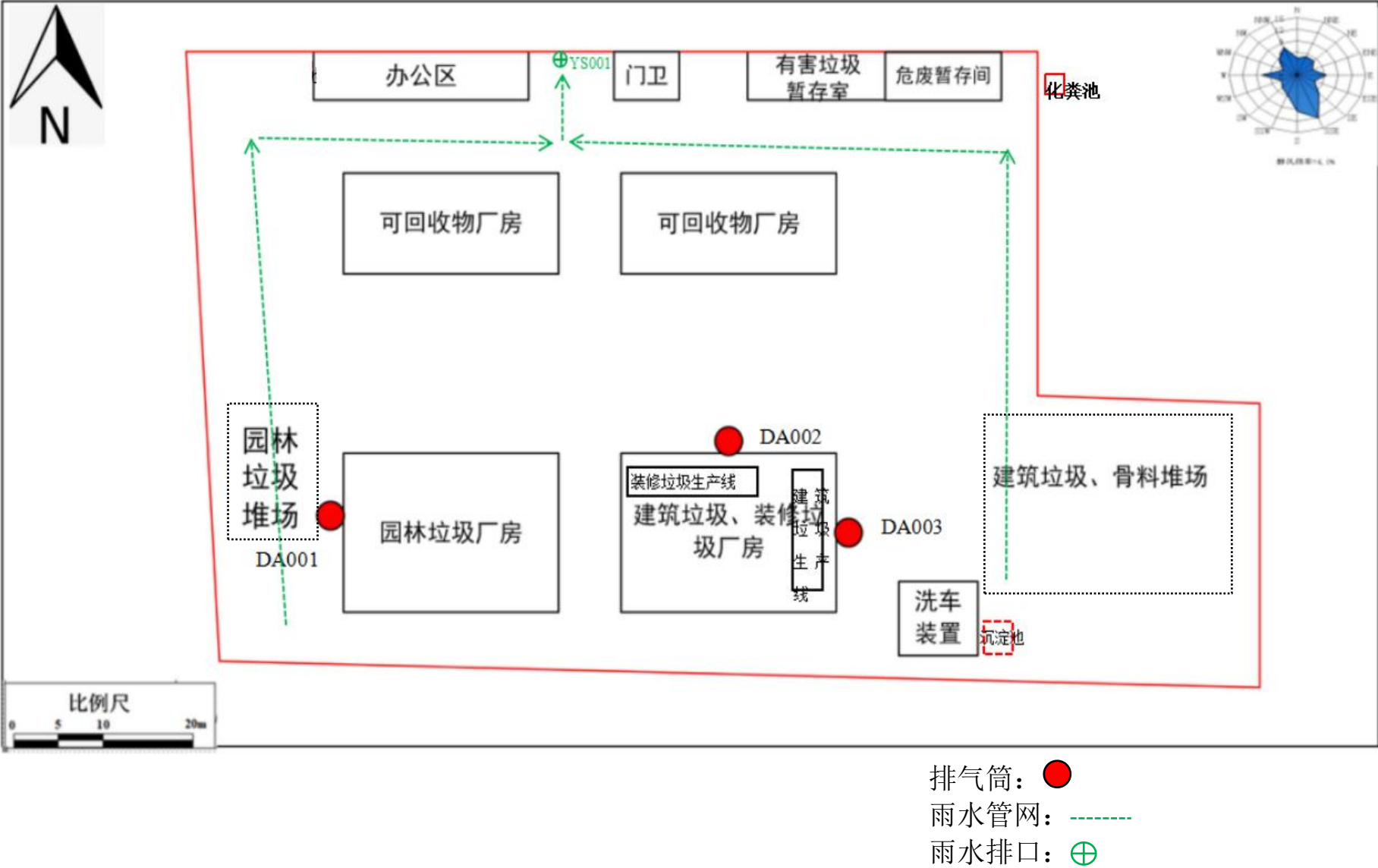


表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规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80000t/a，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5000t/a，园林垃圾破碎 35000t/a，可回收物分拣 10000t/a，有害垃圾分拣 0.2t/a。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71835 平方米

投资：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工程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1 条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装修垃圾、细颗粒物、轻组分在厂房内暂存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1 条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装修垃圾、细颗粒物、轻组分在厂房内暂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园林垃圾厂房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园林垃圾在厂房外堆存，木片在厂房内堆存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园林垃圾在厂房外堆存，木片在厂房内堆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可回收物厂房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040m ² 。厂房设置 1 个打包机。可回收垃圾在厂房内分拣、暂存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040m ² 。厂房设置 1 个打包机。可回收垃圾在厂房内分拣、暂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可回收物厂房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040m ² 。厂房设置 1 个打包机。可回收垃圾在厂房内分拣、暂存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040m ² 。厂房设置 1 个打包机。可回收垃圾在厂房内分拣、暂存	原环评中为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实际为可回收物厂房
	有害垃圾暂存室	1 座，1 层，高 7.1m，占地面积 1040m ² 。有毒有害垃圾在厂房内暂存	1 间，占地面积 25m ² 。用于有害垃圾暂存	原环评中为 1040m ² 的有毒有害垃圾厂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间

				有害垃圾暂存室
	办公区	1座，1层，占地154m ² ，用于人员办公	1座，1层，占地154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门卫	/	1座，1层，占地25m ² ，用于车辆进出管理	环评未提及
储运工程	园林垃圾堆场	位于园林垃圾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2000m ²	位于园林垃圾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20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建筑垃圾、骨料堆场	位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东侧，设置围挡及防尘网，占地面积2600m ²	位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东侧，设置围挡及防尘网，占地面积26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3万kW·h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3万kW·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洗车装置	设置1套洗车装置，洗车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设置1套洗车装置，洗车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筑、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根据实际请发生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有毒有害垃圾暂存室进行防渗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堆场地面硬化	危废间、有毒有害垃圾暂存室进行防渗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堆场地面硬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						
1	综合破碎机	1250-500	1250-5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高效粉碎机	650-1300	650-13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B 800*10000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ZZJ 950*3800	ZZJ 950*38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 500*750	PE 500*7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B 80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悬挂式除铁器	RCYD-8	RCYD-8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反击破	PF1010	PF101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B 80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振动筛	3YK1545	3YK1545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皮带输送机(大料返回)	B 650*15000	B 650*15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皮带输送机(成品 12 石子)	B 650*10000	B 65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成品 24 石子)	B 650*10000	B 65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皮带输送机(成品砂子)	B 650*10000	B 65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装修垃圾分选生产线						
1	链板给料机	1200*4000	1200*4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双轴撕碎机	GXSS-1500	GXSS-15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滚筒筛上料输送机	B 1000*10000	B 100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滚筒筛分机(含检修平台)	GTS f2000*6000	GTS f2000*6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筛下物收集输送机	B 800*7000	B 800*7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筛下物转运输送机	B 800*7000	B 800*7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风选机上料输送机	B 1000*10000	B 100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悬挂式除铁器	RCYD-10	RCYD-1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高密度风选机(含检修平台)	GXF-1000	GXF-1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重物质输送机	B 800*8000	B 800*8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重物质分拣平台	GXFJ 800*6000	GXFJ 800*6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重物质出料输送机	B 800*15000	B 800*15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轻物质输送机	B 1000*10000	B 1000*10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液压打包机(含上料链板)	GXDB-120	GXDB-12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可回收物分选线						
1	液压打包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变更情况
1	建筑垃圾		t/a	80000	固态	散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装修垃圾		t/a	15000	固态	散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园林垃圾		t/a	35000	固态	散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可回收物	废纸类	t/a	10000	固态	捆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废塑料			固态	小体积袋装，大体积捆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废玻璃瓶			固态	小体积袋装，大体积用木箱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废金属			固态	小体积袋装，大体积捆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废织物			固态	小体积袋装，大体积捆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小型电子废弃物			固态	小体积袋装，大体积捆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有害垃圾	废电池类	t/a	0.2	固态	箱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废荧光灯管类			固态	箱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废药品类			固态/液态	袋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废油漆类			固态	箱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废温度计类			固态	箱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废杀虫剂类			固态	袋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分拣物料

表 3.3-4-1 本项目分拣物料情况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建筑垃圾	1	骨料	粒径 0.5cm	t/a	23000	资源化利用
			粒径 0.6cm	t/a	23000	

		粒径 1.2cm	t/a	23500	
	2	建筑垃圾沙土	t/a	10000	资源化利用
	3	废金属	t/a	500	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	1	装修垃圾轻物质	t/a	950	压块，垃圾厂焚烧
	2	装修垃圾重物质	t/a	50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金属	t/a	50	资源化利用
	4	装修垃圾沙土	t/a	9000	资源化利用
园林垃圾	1	木片	t/a	35000	资源化利用
可回收物	1	废塑料	t/a	2450	收集，资源化利用
	2	废纸类	t/a	4000	
	3	废玻璃瓶	t/a	350	
	4	废金属	t/a	3000	
	5	废织物	t/a	150	
	6	小型电子废弃物	t/a	50	
有害垃圾	1	废电池类	t/a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荧光灯管类	t/a	0.01	
	3	废药品类	t/a	0.04	
	4	废油漆类	t/a	0.02	
	5	废温度计类	t/a	0.02	
	6	废杀虫剂类	t/a	0.1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喷雾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8h/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a。

②洗车用水

本项目载重汽车采用循环水冲洗，需定期补水，车辆冲洗用水补水量为 468m³/a。

③喷雾用水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运入量为 95000t，本项目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为 594.7m³/a，使用新鲜水。

因此，项目总用水量 1227.7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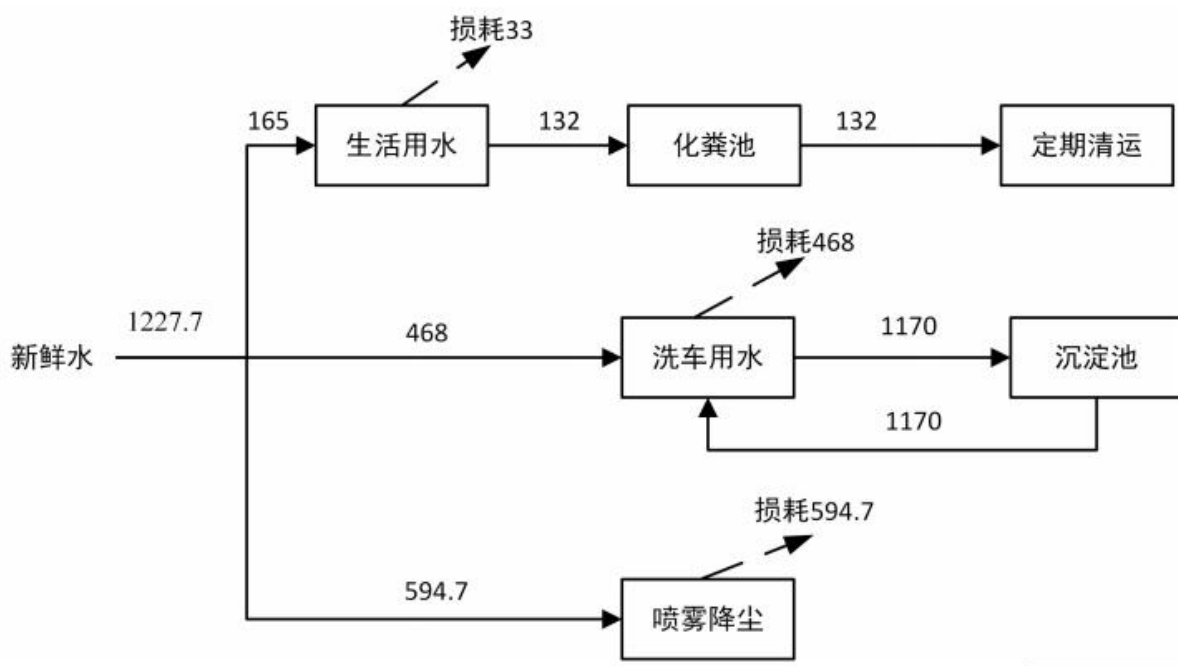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 原料运输：装修垃圾由外部运输车辆运送，根据本项目对原料的要求，进厂原料不包括废沥青等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全部为居民小区内装修及工业企业内部装修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石块、石膏板等），原料运输车辆进厂后由人工对其进行检查，含有其他有毒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的原料禁止入厂。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环保运输车，车底铺有防渗漏毡布，车身加装有滑盖平开式车篷，可有效防雨、防尘、防撒漏。进出厂区进行车辆冲洗。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产生运输噪声 N。

2) 卸料：运输车进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原料储存区后进行卸料，本项目卸料为机械自动卸料，此工序将产生卸料扬尘以及噪声。装修垃圾暂存在建筑垃圾、装修

垃圾厂房内，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设计，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高于 C25，抗渗等级高于 P6，厚度大于 100mm。卸料时采用喷雾进行抑尘，雾水基本全部进入物料，少部分自然蒸发，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

产污环节：装修垃圾卸料粉尘 G1，卸料噪声 N。

3) 上料：采用抓斗将装修垃圾送入链板给料机中，物料由链板给料机送入双轴撕碎机中进行粗破。在链板给料机上料位置设置喷雾装置，原料经喷雾后处于潮湿状态，可有效抑尘。

产污环节：上料粉尘 G2，噪声 N。

4) 粗破：振动给料机均匀的将垃圾送入双轴撕碎机进行粗碎作业，粗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到滚筒筛中，进行筛分作业。链板给料机出料口与撕碎机进口落料高差较小，可有效抑制落料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粗破粉尘、设备噪声。撕碎机为半密闭设备，仅进出料口不密闭，出料口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后续设备。双轴撕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产污环节：粗破粉尘 G3、设备噪声 N。

5) 过筛：经撕碎机处理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中进行筛分作业，筛网设计为两段，孔径定为 30mm，可将垃圾分为小于 30mm 物料(大部分是沙土)和大于 30mm 的物料(水泥块、大块塑料、薄膜等)。其中小于 30mm 的沙土转入暂存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内，定期外运填埋。大于 30mm 的物料输送至后续设备。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筛分粉尘。滚筒筛分机为半封闭设备，仅进、出料口与外界联通。滚筒筛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沙土转运过程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过筛粉尘 G4、沙土转运粉尘 G5，设备噪声 N，装修垃圾沙土 S1。

6) 磁选：滚筒筛筛上物料经带式输送机向后续步骤输送过程中设置磁选机，将物料中夹杂的废钢筋等选出，集中存放后外售。

产污环节：废金属 S2

7) 风选：经磁选处理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入风选机内，将其中的夹杂废编织袋碎片、废塑料、碎木屑等轻质物料分离，轻物质经液压打包机压缩后，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经风选净化后的重物质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厂房外。风选机由电

机驱动器带动滚轴线做反转运动，减速机调节筛体以一定的转速比旋转，物料由进料口进到机体内，通过逆风回流、离心通风二大系统，把物料按轻重分开，各自输送至堆放区。由于前期物料已经喷雾处理，含水量较大，风选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风选机内部密闭设置，在物料出口处设喷雾装置，抑制粉尘。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噪声。重物质转运产生粉尘 G7。

产污环节：风选粉尘 G6、重物质转运粉尘 G7，设备噪声 N，装修垃圾轻物质 S3，装修垃圾重物质 S4。

8) 装车：沙土运输至建材厂，资源化利用；轻物质运输至垃圾焚烧厂焚烧，重物质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沙土和轻物质装车在封闭料仓内进行，装车过程会产生装车粉尘，装车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抑制粉尘。重物质在装车在厂房外进行，配套雾炮装置。

产污环节：沙土装车粉尘 G8、重物质装车粉尘 G9、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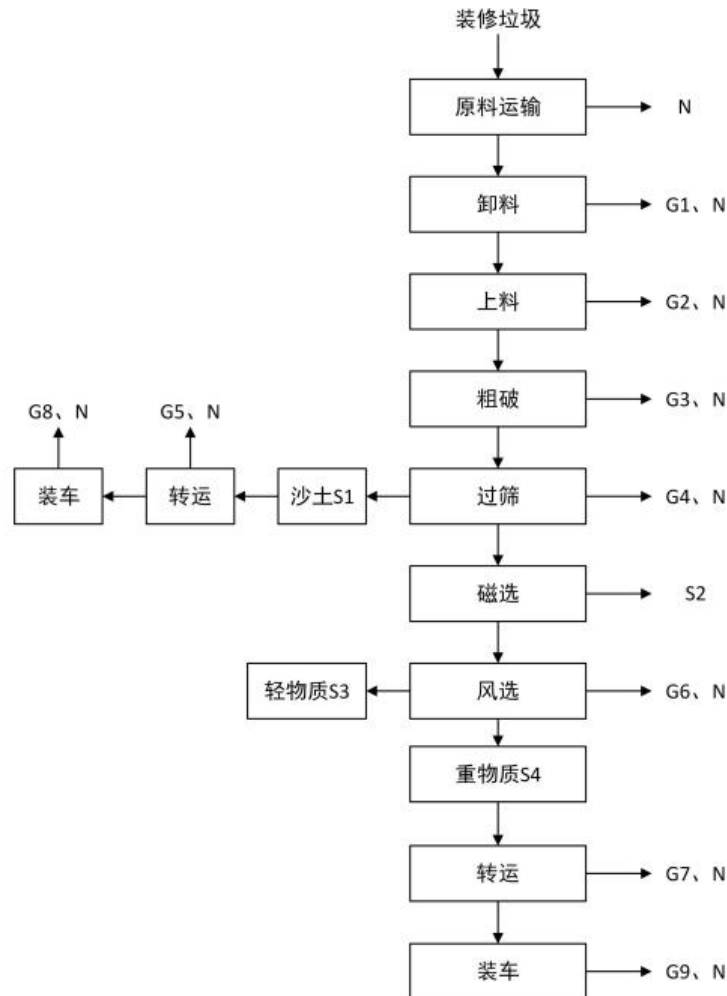


图 3.5-1 装修垃圾分拣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1) 原料运输：建筑垃圾由外部运输车辆运送，根据本项目对原料的要求，进厂原料不包括废沥青等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开发区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砖块、石块等），原料运输车辆进厂后由人工对其进行检查，含有其他有毒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的原料禁止入厂。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环保运输车，车底铺有防渗漏毡布，车身加装有滑盖平开式车篷，可有效防雨、防尘、防撒漏。出厂区进行车辆冲洗。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产生运输噪声 N。

2) 卸料：运输车进入建筑垃圾、骨料堆场后进行卸料，本项目卸料为自卸料方式，此工序将产生卸料扬尘以及噪声建筑垃圾、骨料堆场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东侧外，地面硬化，设置围挡，卸料时采用喷雾进行抑尘，雾水基本全部进入物料，少部分自然蒸发，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卸完的建筑垃圾使用防尘网遮盖。

产污环节：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G10，卸料噪声 N。

3) 上料：上料在厂房内进行。采用铲车将建筑垃圾送入振动给料机中，物料由振动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粗破。在振动喂料机上料位置设置集气罩及喷雾装置，原料经喷雾后处于潮湿状态，可有效抑尘。

产污环节：上料粉尘 G11，噪声 N。

4) 粗破：振动给料机均匀的将建筑垃圾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作业，粗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到磁选装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粗破粉尘、设备噪声。破碎机为密闭设备，仅出料口不密闭，出料口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后续设备。颚式破碎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产污环节：粗破粉尘 G12、设备噪声 N。

5) 磁选：粗破物料经带式输送机向后续步骤输送过程中设置磁选机，将物料中夹杂的废钢筋等选出，集中存放后外售。

产污环节：废金属 S5

6) 二次破碎：粗破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作业。反击式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产污环节：二次破碎粉尘 G13、设备噪声 N。

7)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分级作业，做成成品骨料。振动筛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后的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疏散到出料口。筛选出的沙土在厂房内暂存。骨料出料口位于厂房外侧，根据粒径（0.5cm、1cm、2cm）不同分为3个出料口。出料口配备雾炮，抑制粉尘。出料口产生出料粉尘。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 G14、沙土转运粉尘 G15、骨料转运粉尘 G16，设备噪声 N，建筑垃圾垃圾沙土 S6，骨料 S7。

8) 装车：沙土、骨料运输至建材厂，资源化利用。沙土装车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装车过程会产生装车粉尘，车间内配备喷雾抑尘装置，抑制粉尘。骨料装车在堆场进行，配套雾炮装置，抑制粉尘。

产污环节：沙土装车粉尘 G17、骨料装车粉尘 G18、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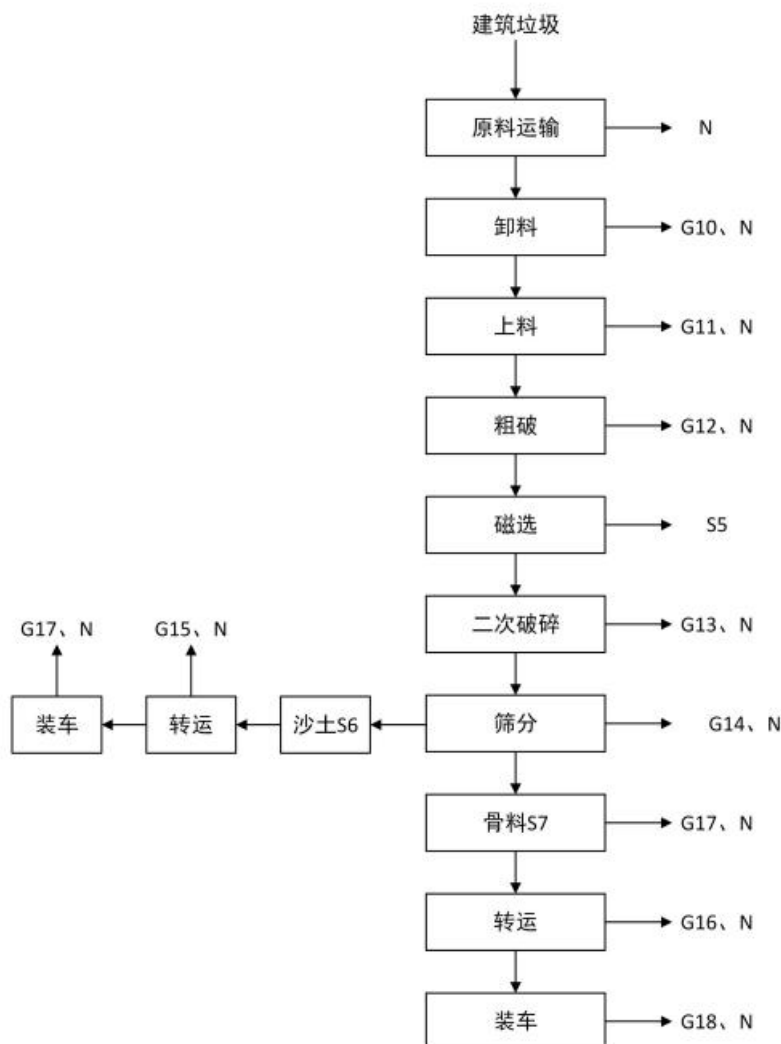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筑垃圾分拣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园林垃圾破碎

1) 原料运输：园林垃圾由外部运输车辆运送。

产污环节：此过程主要产生运输噪声 N。

2) 卸料：运输车进入园林垃圾厂房外园林垃圾堆场后进行卸料，本项目卸料为自卸料方式，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园林垃圾湿度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卸料噪声 N。

3) 上料：将园林垃圾使用抓料机送入一次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上料噪声 N。

4) 破碎：园林垃圾进入一次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得到粒径 $\leq 8\text{mm}$ 的破碎料。一次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19，噪声 N。

5) 粉碎

破碎后的木片通过输送带送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得到粒径 $\leq 2\text{mm}$ 的木片。木片暂存于园林垃圾厂房内。粉碎机进出口、输送带设置集气罩，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污环节：粉碎粉尘 G20，噪声 N，木片 S8。

6) 粉碎后木片在厂房内装车，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装车粉尘 G21，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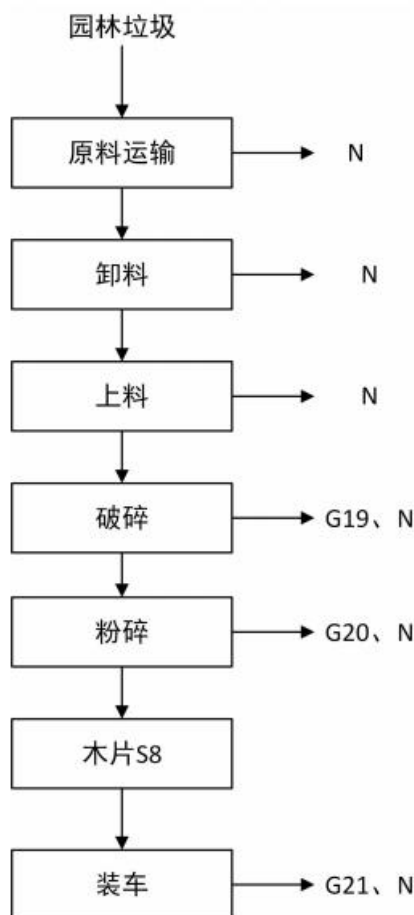


图 3.5-3 园林垃圾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可回收物分拣

1) 运输：外部车辆将可回收物收集后运入本厂区，车辆进入车间前会进行检查，严禁混入沾染类废物及其他明确列入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装车时将不同种类的一般固

废分区装载，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环保运输车，车底铺有防渗漏苫布，车身加装有滑盖平开式车篷，可有效防雨、防尘、防撒漏。

产污环节：噪声 N。

2）卸料：将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厂区后，卸料在综合废料区（位于可回收厂房内）。

产污环节：噪声 N。

3）人工分拣：对综合废料区的一般固废进行人工分拣，运至厂内的一般固废为从各收集点收集的一般固废，装车时已经在车内进行分区装车。运至厂内后，再通过人工分拣，一般固废分类存放。

产污环节：分类的可回收物 S9。

4）纸类一般固废占比较大，为了方便运输，分拣后的纸类进行压块处理。

产污环节：噪声 N。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均为固态、干燥的固废，处理过程仅涉及物理挤压，不涉及加热等化学反应，故不会有异味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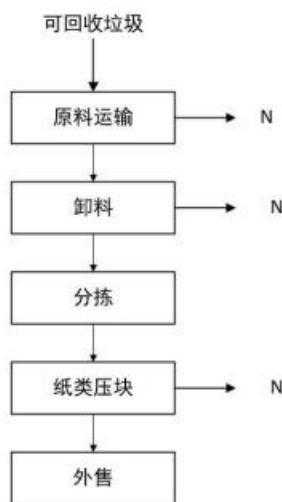


图 3.5-4 可回收物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有害垃圾分拣

1）运输：外部车辆将有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毒有害垃圾定期运入本厂区，装车时将不同种类的有害垃圾分区装载，运输过程采用专用环保运输车，车底铺有防渗漏苫

布，车身加装有滑盖平开式车篷，可有效防雨、防尘、防撒漏。

产污环节：噪声 N。

2）卸料：将收集的有害垃圾运至厂区后，卸料在综合废料区（位于有害垃圾暂存室内）。

产污环节：噪声 N。

3）人工分拣：对综合废料区的有害垃圾进行人工分拣，分类存放。

产污环节：分类的有害垃圾 S10。

4）定期转运至有害垃圾收集点。

产污环节：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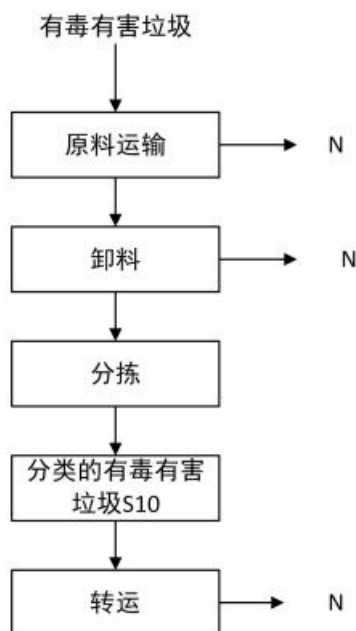


图 3.5-5 有害垃圾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洗车

- 1）外来车辆驶入洗车位。
- 2）启动自动洗车设备，清洗车辆。
- 3）清洗后的车辆驶离洗车位。
- 4）洗车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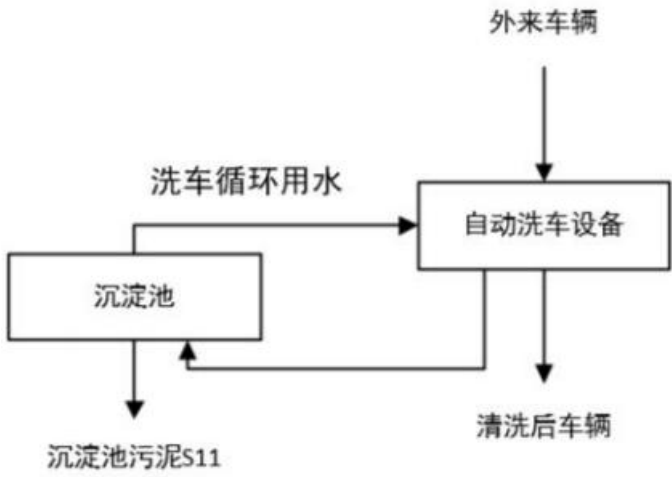


图3.5-6 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装修垃圾破碎废气、建筑垃圾破碎废气、堆场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建筑垃圾、骨料堆场粉尘	颗粒物	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	——	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园林垃圾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装修垃圾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
建筑垃圾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3 排气筒	--

4.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60~95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1#风机	95	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2#风机	95	
3	综合破碎机	85	
4	颚式破碎机	95	
5	反击破	95	
6	振动筛	80	
7	双轴撕碎机	90	
8	滚筒筛分机	80	
9	高密度风选机	75	
10	振动给料机	75	
11	链板给料机	60	

12	高效粉碎机	90	
13	液压打包机	7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布袋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为 96.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沉淀池污泥

洗车装置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可回收垃圾分拣

本项目为垃圾分拣点，外部运来的可回收垃圾在综合废料区进行分拣，可回收垃圾主要分为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废塑料产生

量为 2450t/a，废纸类产生量为 4000t/a，废玻璃瓶产生量为 350t/a，废金属产生量为 3550t/a，废织物产生量为 150t/a，小型电子废弃物产生量为 50t/a。分拣后的可回收垃圾暂存可回收垃圾厂房，外售，综合利用。

8、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温度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杀虫剂类、废胶片及废相纸类。废电池类（HW49，900-044-49）产生量为 0.01t/a，废荧光灯管类（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废药品类（HW03，900-002-03）产生量为 0.04t/a，废油漆类（HW12，900-299-12）产生量为 0.02t/a，废温度计类（HW29，401-001-29）产生量为 0.02t/a，废杀虫剂类（HW04，900-003-04）产生量为 0.1t/a，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骨料

骨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69500t/a，建筑垃圾破碎、分选产生的骨料暂存在建筑垃圾、骨料堆场，骨料外售，综合利用。

10、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

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9000t/a，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暂存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内，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外售，综合利用。

11、装修垃圾轻物质

装修垃圾轻物质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50t/a，分选出的装修垃圾轻物质运至垃圾厂焚烧。

12、装修垃圾重物质

装修垃圾重物质主要是石块，并夹杂少量塑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000t/a，外售，综合利用。

13、木片

木片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5000t/a，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1.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75.35	沙子、石粉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	21.05	木片、木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园林垃圾	0.1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	1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沉淀池污泥	2450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4000	废纸类		
废纸类	350	废玻璃瓶		
废玻璃瓶	3550	废金属		
废金属	150	废织物		
废织物	50	小型电子废弃物		
小型电子废弃物	69500	石子		外售，综合利用
骨料	950	塑料		压块，垃圾厂焚烧
装修垃圾轻物质				

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	19000	沙土		外售，综合利用
装修垃圾重物质	5000	石块、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木片	35000	木片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0.2	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0.1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废油桶	0.0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含油抹布、手套	0.01	废矿物油	HW49，900-041-49	
废电池类	0.01	废电池类	HW49，900-044-49	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荧光灯管类	0.01	废荧光灯管类	HW29，900-023-29	
废药品类	0.04	废药品类	HW03，900-002-03	
废油漆类	0.02	废油漆类	HW12，900-299-12	
废温度计类	0.02	废温度计类	HW29，401-001-29	
废杀虫剂类	0.1	废杀虫剂类	HW04，900-003-04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500 万元）的 6%。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	5
2	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间、有毒有害垃圾厂房、沉淀池、污水管道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50
3		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设施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5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喷雾装置	25
6	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	9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建筑垃圾、骨料堆场粉尘	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			
	有组织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达标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废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58-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	数量	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沙	100m ³	厂区西北角	颜帅 15066089646	现有
2	拖车式灭火器	10 个	4 个厂房		现有
3	消防服	2 件	园林车间		现有
4	消防帽	2 个	园林车间		现有
5	消防靴	2 双	园林车间		现有
6	消防应急灯	3 个	园林车间		现有
7	消防手套	2 副	园林车间		现有
8	消防自救呼吸器	2 个	园林车间		现有
9	灭火毯	2 个	园林车间		现有
10	抽水泵	1 台	建筑、装修车间		现有
11	隔离桩	20 个	可回收物车间		现有
12	防护服	10 件	办公室		现有
13	铁铲	5 把	办公室		现有
14	编织袋	500 个	办公室		现有
15	手套	30 副	办公室		现有
16	防尘口罩	6 个	园林车间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生产地面、危废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

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填报完成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6G9511001U。排污许可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排气筒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819-2017）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自动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雨水排放口



排气筒标识牌



装修垃圾废气采样平台



建筑垃圾废气采样平台



园林垃圾废气采样平台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4】119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提报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租赁东营市博智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71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园林垃圾厂房、可回收垃圾厂房、有毒有害垃圾厂房等，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购置综合破碎机、颚式破碎机、高效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悬挂式除铁器振动筛等设备，采用粗破、过筛、磁选、风选等工艺，年处理建筑垃圾 80000 吨；采用粗破、磁选、二次破碎、分等工艺，年处理装修垃圾 15000 吨；采用破碎、粉碎等工艺，年处理园林垃圾 35000 吨；采用分拣等工艺，年处理可回收垃圾 10000 吨、有害垃圾 0.2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装修垃圾破碎、过筛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建筑垃圾上料、二次破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及围挡，并配套抑尘雾炮；厂房全密闭，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木片、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沙土外售；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后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重物质送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等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暂存于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定期转运至上级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装修垃圾破碎废气、建筑垃圾破碎废气、堆场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15m)	园林垃圾破碎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 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2 (15m)	装修垃圾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 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15m)	建筑垃圾破碎 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 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

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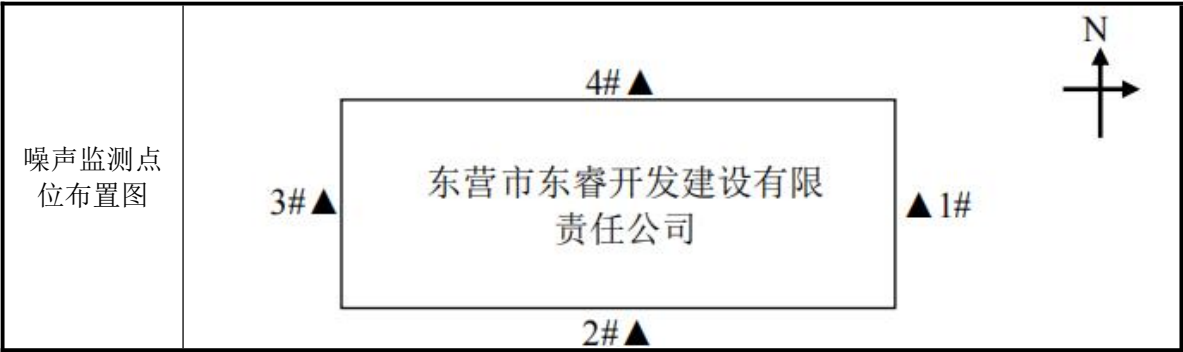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无组织废气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有组织废气
3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生活垃圾分 类试点建设 (东城街道 综合垃圾分 拣中心) 项目	5.20	建筑垃圾	80000t/a	267	205	76.78
		装修垃圾	15000t/a	50	39	78.00
		园林垃圾	35000t/a	117	95	81.20
	5.21	建筑垃圾	80000t/a	267	225	84.27
		装修垃圾	15000t/a	50	41	82.00
		园林垃圾	35000t/a	117	89	76.0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	9:34	S	1.9	35.2	27	1001.1	1	0	晴
	10:53	S	1.9	36.1	26	1001.1	1	0	晴
	12:49	S	2.1	37.3	26	1001.3	1	0	晴
	12:50	--	1.6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3	E	1.4	20.6	51	1008.0	2	0	晴
	10:15	E	1.6	21.7	52	1007.7	2	0	晴
	11:17	E	1.5	22.5	53	1007.3	2	0	晴
	13:32	--	2.1	--	--	--	--	--	晴

	22:00	--	2.7	--	--	--	--	--	晴
--	-------	----	-----	----	----	----	----	----	---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0.307	0.337	0.315	0.319	0.325	0.333	0.424mg/m³	1.0mg/m³	
2#下风向	0.391	0.404	0.421	0.416	0.398	0.415			
3#下风向	0.410	0.393	0.415	0.385	0.413	0.418			
4#下风向	0.400	0.424	0.398	0.401	0.404	0.42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0						/	/
直径（m）	0.7						/	/
烟气流速（m/s）	15.9	15.2	15.4	13.5	15.8	15.3	/	/
烟气温度（℃）	30.8	31.5	32.5	23.4	24.6	23.9	/	/
标干流量（Nm ³ /h）	19282	18504	18578	16770	19626	189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4	2.0	2.0	2.3	2.1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4×10 ⁻²	4.44×10 ⁻²	3.72×10 ⁻²	3.35×10 ⁻²	4.51×10 ⁻²	3.98×10 ⁻²	/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9.2-4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0						/	/
直径（m）	1.2						/	/
烟气流速（m/s）	13.6	14.5	13.9	14.2	13.8	14.7	/	/
烟气温度（℃）	35.4	36.2	36.8	28.6	27.3	26.6	/	/
标干流量（Nm ³ /h）	47547	50459	48439	50584	49475	5276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1	1.4	1.2	1.4	1.1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8×10^{-2}	5.55×10^{-2}	6.78×10^{-2}	6.07×10^{-2}	6.93×10^{-2}	5.80×10^{-2}	/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9.2-5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0						/	/
直径（m）	0.6						/	/
烟气流速（m/s）	6.90	6.40	6.50	6.60	6.80	6.30	/	/

烟气温度（℃）	30.4	31.5	31.3	27.5	28.3	29.2	/	/
标干流量（Nm ³ /h）	6178	5985	5822	5931	6091	56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1	4.3	3.9	4.0	3.4	3.6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3×10 ⁻²	2.44×10 ⁻²	2.27×10 ⁻²	2.37×10 ⁻²	2.07×10 ⁻²	2.02×10 ⁻²	/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1.3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9.2.1.4 噪声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4.4	44.2	55.3	45.3	
厂界南	55.2	45.1	55.2	44.8	
厂界西	57.8	47.8	57.5	46.4	
厂界北	53.6	43.6	53.0	43.5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

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现场处理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采样，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轻物质、装修垃圾重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园林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900h，装修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300h，建筑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1500h，经核算，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04 \times 10^{-2} \text{kg/h}$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6.22 \times 10^{-2} \text{kg/h}$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28 \times 10^{-2} \text{kg/h}$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922t/a，能够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4.04×10^{-2}	6.22×10^{-2}	2.28×10^{-2}
年工作时间（h）	900	300	1500
排放量（t/a）	0.03636	0.01866	0.0342
合计排放量（t/a）	0.08922		
环评计算量（t/a）	0.096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装修垃圾破碎、过筛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建筑垃圾上料、二次破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及围挡，并配套抑尘雾炮；厂房全密闭，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木片、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沙土外售；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后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重物质送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暂存于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定期转运至上级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58-L。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目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6G9511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装修垃圾破碎废气、建筑垃圾破碎废气。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60~95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轻物质、装修垃圾重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园林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900h，装修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300h，建筑垃圾破碎年运行时间为 1500h，经核算，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04 \times 10^{-2} \text{kg/h}$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6.22 \times 10^{-2} \text{kg/h}$ ，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28 \times 10^{-2} \text{kg/h}$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922t/a，能够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58-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东经 118°38'51.988"，北纬 37°21'25.375"），总占地面积 7183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1 座园林垃圾厂房，2 座可回收物厂房，1 间有毒有害垃圾暂存室，配套办公室及辅助设施，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1 条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园林垃圾厂房设置 1 条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

2024 年 10 月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现由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和管理。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主购置综合破碎机 1250-500、高效粉碎机 650-1300、皮带输送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为原料，采用卸料、上料、粗破、筛分等工艺进行装修垃圾分拣破碎、建筑垃圾分拣破碎、园林垃圾破碎、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分拣。项目达产后，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80000t/a，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5000t/a，园林垃圾破碎 35000t/a，可回收物分拣 10000t/a，有害垃圾分拣 0.2t/a。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沉淀池、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54.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2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891.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907.html）。

目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6G9511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5 月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

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58-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提报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租赁东营市博智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7183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园林垃圾厂房、可回收垃圾厂房、有毒有害垃圾厂房等，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购置综合破碎机、颚式破碎机、高效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悬挂式除铁器、振动筛等设备，采用粗破、过筛、磁选、风选等工艺，年处理建筑垃圾 80000 吨；采用粗破、磁选、二次破碎、筛分等工艺，年处理装修垃圾 15000 吨；采用破碎、粉碎等工艺，年处理园林垃圾 35000 吨；采用分拣等工艺，年处理可回收垃圾 10000 吨、有害垃圾 0.2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装修垃圾破碎、过筛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建筑垃圾上料、二次破	



碎、过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防尘网及围挡，并配套抑尘雾炮；厂房全密闭，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木片、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沙土外售；

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后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置，重物质送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等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暂存于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定期转运至上级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



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 （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5.20	建筑垃圾	80000t/a	267	205	76.78
		装修垃圾	15000t/a	50	39	78.00
		园林垃圾	35000t/a	117	95	81.20
	5.21	建筑垃圾	80000t/a	267	225	84.27
		装修垃圾	15000t/a	50	41	82.00
		园林垃圾	35000t/a	117	89	76.07

建设单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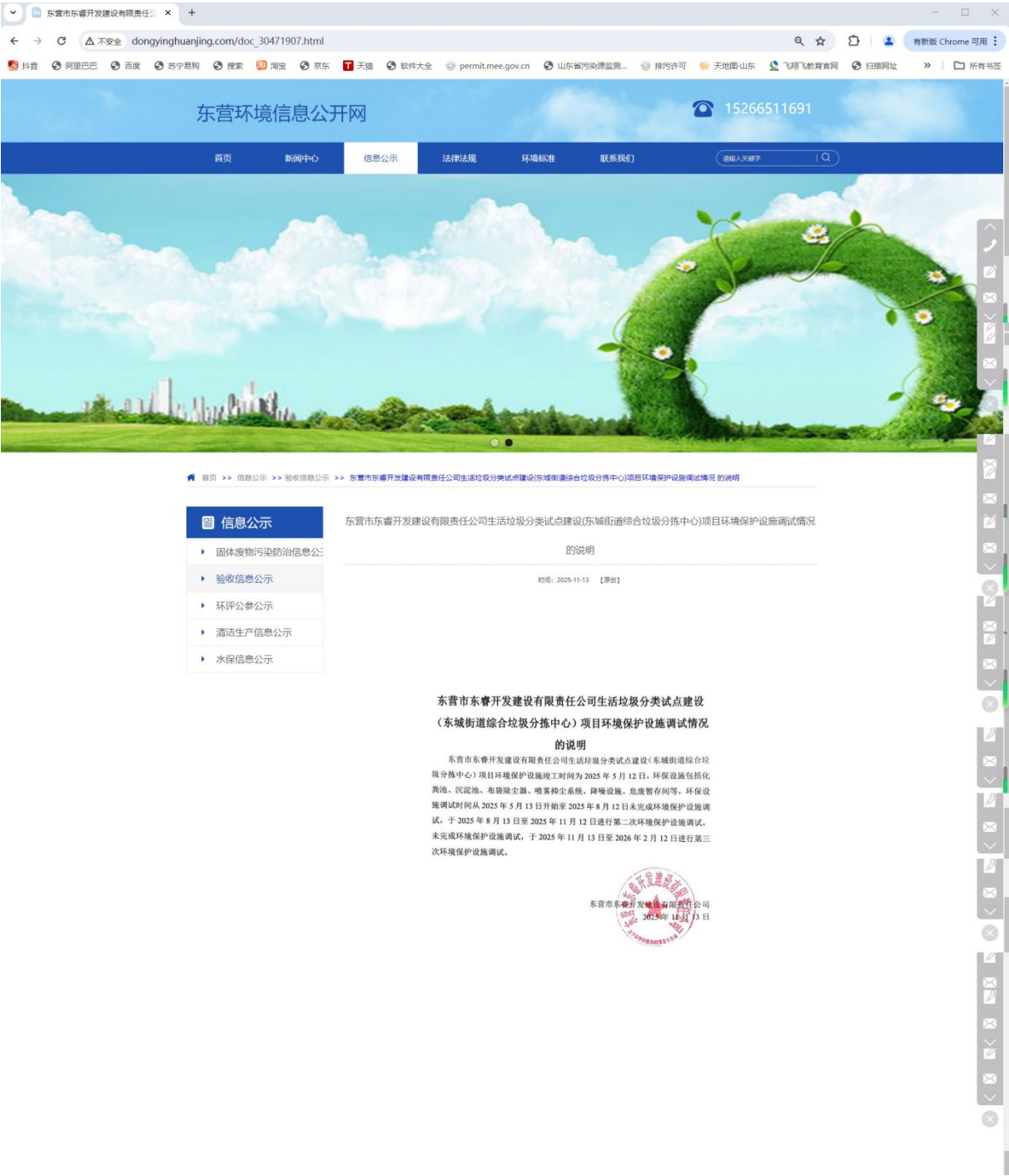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
（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				
1	综合破碎机	1250-500	1	--
2	高效粉碎机	650-1300	1	--
3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3	--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ZZJ 950*3800	1	--
2	颚式破碎机	PE 500*750	1	--
3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1	--
4	悬挂式除铁器	RCYD-8	1	--
5	反击破	PF1010	1	--
6	皮带输送机	B 800*10000	1	--
7	振动筛	3YK1545	1	--
8	皮带输送机(大料返回)	B 650*15000	1	--
9	皮带输送机(成品 12 石子)	B 650*10000	1	--
10	皮带输送机(成品 24 石子)	B 650*10000	1	--
11	皮带输送机(成品 砂子)	B 650*10000	1	--
装修垃圾分选生产线				
1	链板给料机	1200*4000	1	--
2	双轴撕碎机	GXSS-1500	1	--
3	滚筒筛上料输送机	B 1000*10000	1	--
4	滚筒筛分机(含检修平台)	GTS f2000*6000	1	--
5	筛下物收集输送机	B 800*7000	1	--
6	筛下物转运输送机	B 800*7000	1	--
7	风选机上料输送机	B 1000*10000	1	--
8	悬挂式除铁器	RCYD-10	1	--
9	高密度风选机(含检修平台)	GXF-1000	1	--
10	重物质输送机	B 800*8000	1	--
11	重物质分拣平台	GXFJ 800*6000	1	--
12	重物质出料输送机	B 800*15000	1	--
13	轻物质输送机	B 1000*10000	1	--
14	液压打包机(含上料链板)	GXDB-120	1	--
可回收物分选线				
1	液压打包机	/		--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500MA946G9511001U

单位名称: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三路 111 号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琰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946G9511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自2025年_6月_3_日起，至2026年_6_月_3_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 5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东营区东平路胜大化工厂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孟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505130



LM20250513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项目
(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

委托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二路以东、新广 蒲河以南	
联系人	周雅琼		联系电话	15335463335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 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国永、刘子豪、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王艺燃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23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南美英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张娟 批准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4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共 9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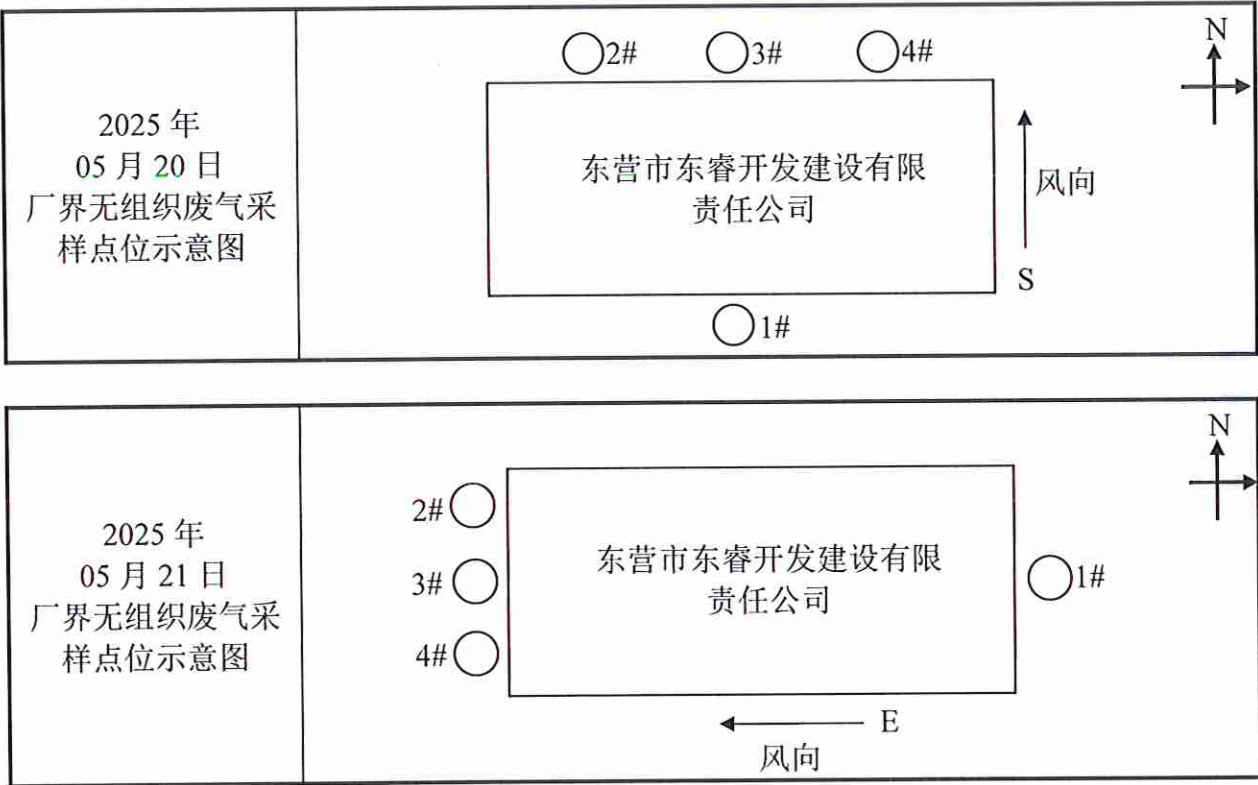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34	S	1.9	35.2	27	1001.1	1	0	晴
	10:53	S	1.9	36.1	26	1001.1	1	0	晴
	12:49	S	2.1	37.3	26	1001.3	1	0	晴
	12:50	—	1.6	—	—	—	—	—	晴
	22:00	—	1.3	—	—	—	—	—	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13	E	1.4	20.6	51	1008.0	2	1	晴
	10:15	E	1.6	21.7	52	1007.7	2	0	晴
	11:17	E	1.5	22.5	53	1007.3	2	1	晴
	13:32	—	2.1	—	—	—	—	—	晴
	22:00	—	2.7	—	—	—	—	—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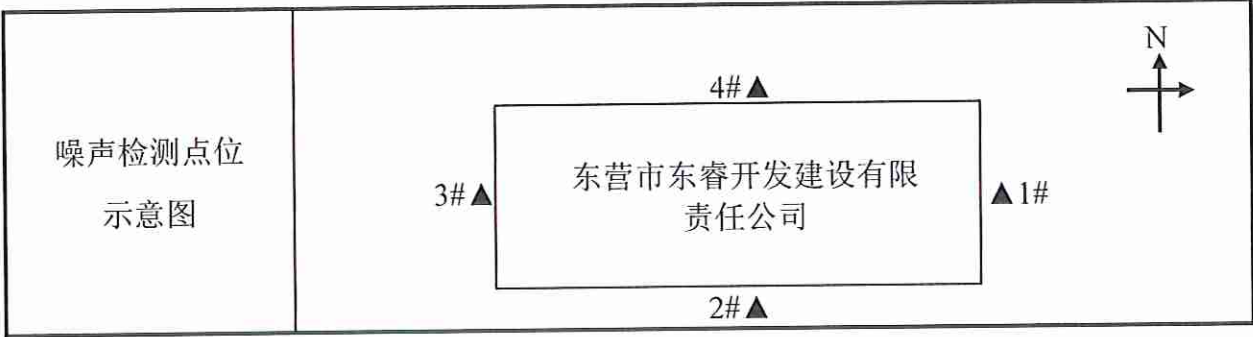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4 页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建筑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建筑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7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5.9	15.2	15.4
烟气温度（℃）		30.8	31.5	32.5
标干流量（Nm³/h）		19282	18504	185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2.4	2.0
	排放速率（kg/h）	4.24×10 ⁻²	4.44×10 ⁻²	3.72×10 ⁻²
	样品编号	2505130Y1001	2505130Y1002	2505130Y10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5 页

表 5.2 园林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园林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1.2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3.6	14.5	13.9
烟气温度（℃）		35.4	36.2	36.8
标干流量（Nm³/h）		47547	50459	484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1	1.4
	排放速率（kg/h）	6.18×10^{-2}	5.55×10^{-2}	6.78×10^{-2}
	样品编号	2505130Y1004	2505130Y1005	2505130Y100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3 装修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3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装修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3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6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6.90	6.40	6.50
烟气温度（℃）		30.4	31.5	31.3
标干流量（Nm³/h）		6178	5685	58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4.3	3.9
	排放速率（kg/h）	2.53×10^{-2}	2.44×10^{-2}	2.27×10^{-2}
	样品编号	2505130Y1007	2505130Y1008	2505130Y1009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6 页

表 5.4 建筑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建筑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7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3.5	15.8	15.3
烟气温度 (°C)		23.4	24.6	23.9
标干流量 (Nm³/h)		16770	19626	189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2.1
	排放速率 (kg/h)	3.35×10^{-2}	4.51×10^{-2}	3.98×10^{-2}
	样品编号	2505130Y2001	2505130Y2002	2505130Y20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5 园林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园林垃圾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采样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1.2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4.2	13.8	14.7
烟气温度 (°C)		28.6	27.3	26.6
标干流量 (Nm³/h)		50584	49475	527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1
	排放速率 (kg/h)	6.07×10^{-2}	6.93×10^{-2}	5.80×10^{-2}
	样品编号	2505130Y2004	2505130Y2005	2505130Y200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7 页

表 5.6 装修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3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装修垃圾废气处理排气筒 DA003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6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6.60	6.80	6.30
烟气温度（℃）		27.5	28.3	29.2
标干流量（Nm³/h）		5931	6091	56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3.4	3.6
	排放速率（kg/h）	2.37×10 ⁻²	2.07×10 ⁻²	2.02×10 ⁻²
	样品编号	2505130Y2007	2505130Y2008	2505130Y2009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	307	391	410	400
	样品编号	2505130W1001	2505130W1002	2505130W1003	2505130W1004
	第二次	337	404	393	424
	样品编号	2505130W1005	2505130W1006	2505130W1007	2505130W1008
	第三次	315	421	415	398
	样品编号	2505130W1009	2505130W1010	2505130W1011	2505130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

共 9 页 第 8 页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	319	416	385	401
	样品编号	2505130W2001	2505130W2002	2505130W2003	2505130W2004
	第二次	325	398	413	404
	样品编号	2505130W2005	2505130W2006	2505130W2007	2505130W2008
	第三次	333	415	418	421
	样品编号	2505130W2009	2505130W2010	2505130W2011	2505130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4.4	44.2
2#	厂界南外 1m	55.2	45.1
3#	厂界西外 1m	57.8	47.8
4#	厂界北外 1m	53.6	43.6
检测时间		12:50-13:51	22:00-22:5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5130共 9 页 第 9 页

表 5.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3	45.3
2#	厂界南外 1m	55.2	44.8
3#	厂界西外 1m	57.5	46.4
4#	厂界北外 1m	53.0	43.5
检测时间		13:32-14:24	22:00-22:48
备注		/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051006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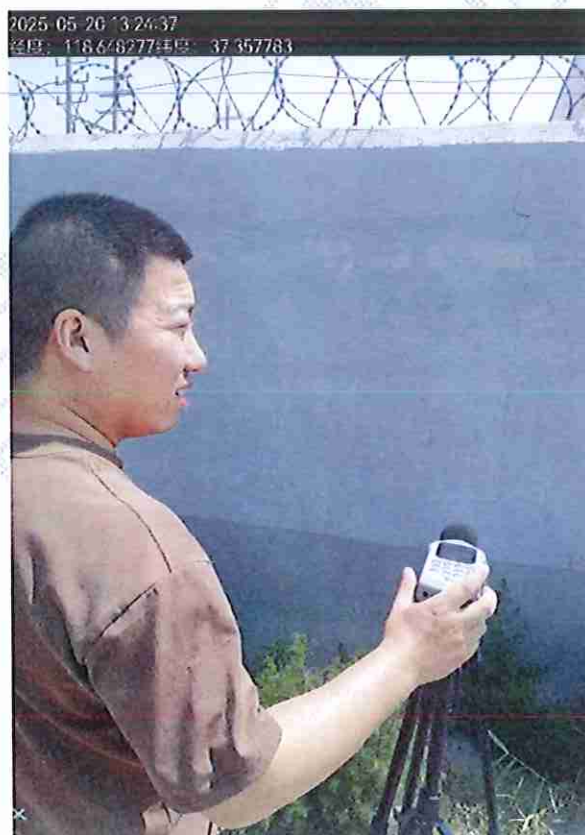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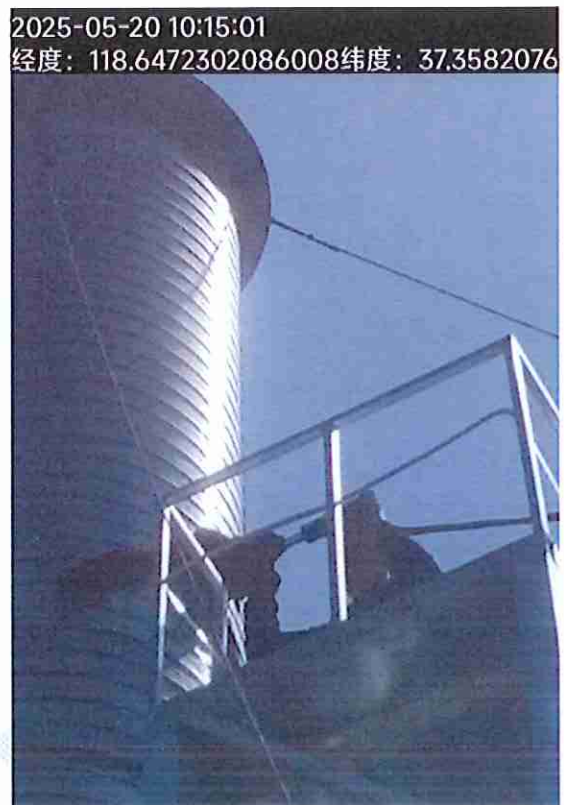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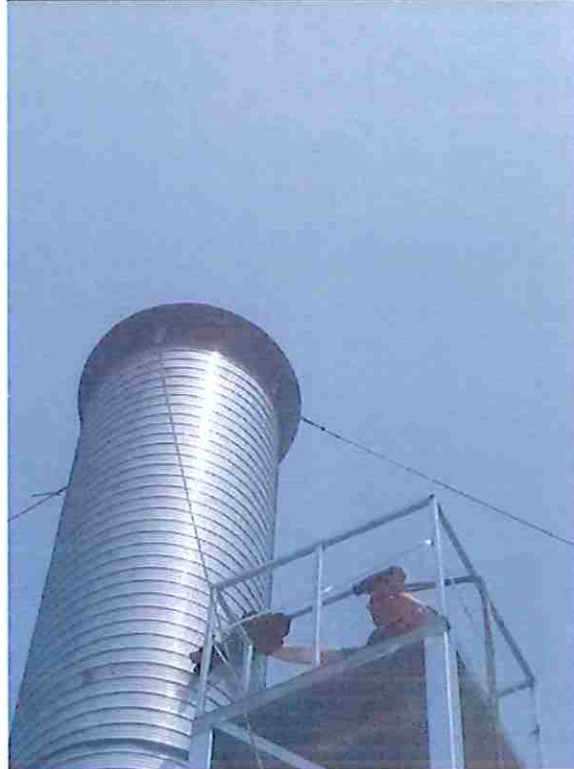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55000



2025-05-21 09:20:20
经度: 118.64649776903937 纬度: 37.3578103



2025-05-21 12:35:33
经度: 118.64623423008045 纬度: 37.3574217



2025-05-21 13:32:33
经度: 118.646263 纬度: 37.35798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东经 118°38'51.988"，北纬 37°21'25.375"），总占地面积 7183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1 座园林垃圾厂房，2 座可回收物厂房，1 间有毒有害垃圾暂存室，配套办公室及辅助设施，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条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1 条装修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园林垃圾厂房设置 1 条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10 月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

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现由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和管理。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沉淀池、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54.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66092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891.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71907.html）。目前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6G9511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5 月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为有毒有害垃圾厂房，实际为可回收物厂房；原环评中为 1040m² 的有毒有害垃圾厂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间有害垃圾暂存室。

（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建筑、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实际生产过程中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6）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装修垃圾重物质由垃圾厂填埋，由于装修垃圾重物质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实际运行中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原环评中有害垃圾本项目为分类投放点，运至上级收集点，实际运行中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装修垃圾破碎废气、建筑垃圾破碎废气、堆场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修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建筑垃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建筑、装修垃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抑尘系统；建筑垃圾、骨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围挡，并覆盖防尘网；装卸区、骨料出口设置雾炮降尘。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60~95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轻物质、装修垃圾重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

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园林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装修垃圾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7.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轻物质、装修垃圾重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园林垃圾厂房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塑料、废纸类、废玻璃瓶、废金属、废织物、小型电子废弃物、骨料、建筑垃圾沙土、装修垃圾沙土、木片、装修垃圾重物质外售，综合利用；装修垃圾轻物质压块，垃圾厂焚烧；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电池类、废荧光灯管类、废药品类、废油漆类、废温度计类、废杀虫剂类有害垃圾分类后暂存有害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验收
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周雅琼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5335463335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检测单位	陈超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5552781993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东城街道综合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571-77-01-0400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新广蒲河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80000t/a，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5000t/a，园林垃圾破碎 35000t/a，可回收物分拣 10000t/a，有害垃圾分拣 0.2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分拣破碎 80000t/a，装修垃圾分拣破碎 15000t/a，园林垃圾破碎 35000t/a，可回收物分拣 10000t/a，有害垃圾分拣 0.2t/a		环评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70500MA946G9511001U		
	验收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3.1~2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东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946G9511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2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210.59		5210.59			5210.59			+5210.5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4.3	10			0.08922	0.096		0.08922	0.096		+0.08922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